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就拟投资建设的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达成的合作框架性意愿，具体建设项目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各子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各子项目将分期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波动。公司计划分期依次建设，利用现有、新建产能的经营结余资金以及财务杠杆等手段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了《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本合作协议仅为投资意向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

各子项目实施前根据投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另行签订子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项目背景和目标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木材需求国之一，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市场对木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木材资源短缺的状态将长期存在，尤其是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后，木材供需缺口不断增大。目前，中国木材供应对外依存度超过 60%。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木材供需矛盾，在相当长时间内，大量进口木材原料是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疫情过后，中央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木材是四大建筑材料（钢铁、水泥、塑料、木材）中唯一可再生的材料，具有可再生、绿色、低碳、可循环等特点，随着无甲醛添加木制品制造技术日益完善，无论是以满足人类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还是基于国民经济绿色转型的内在需要，木材加工产业将是我国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品质环保安全木制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

广西口岸是东南亚木材进口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国际木材进境口岸之一，其中钦州保税港区是广西进口木材的最大口岸。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将依托钦州港的区位优势，通过总体规划与分期建设相结合，以新西兰海外木材资源储备供应链提供的优质进口原材料为主，辅以桉木等国内原料，形成多品种、多用途、多规格的大规模木材综合加工体系，发挥高端木材产业集群效应，利用海运优势，满足境内外家具、装修、建筑市场、木结构房屋等对于高端结构用材产品的需求，从而打破传统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模式下资源半径和销售半径的制约，对探索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 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

(二) 项目选址：金窝工业园区

(三) 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投资额：预计 50 亿元人民币，所有资金由乙方自筹，最终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子项目投资协议及乙方实际投资为准。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预计建设一条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年产 40 万 m³ 可饰面定向刨花板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60 万 m³ 制材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年产 12 万 m³ 单板层积材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年产 30 万 m³ 中密度纤维板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全自动贴面生产线等，以及贸易、检验、实验、研发、办公和生活综合区。最终建设项目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其中，第一个子项目初步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

3、公司设立：乙方出资在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研发和运营管理，名称暂定为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用地面积：供地面积 2000 亩（实际用地面积以项目规划审定结果为准），按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供地政策供地。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按照乙方建设要求将水、电、公共主管线和道路铺设至乙方项目规划红线边缘。

(2) 甲方同意协助乙方申请钦州市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项目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确保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相关认定。

(3) 乙方的项目公司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4)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如项目登记备案、规划报建、建设报建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并应按照本约定保证资金按时到位、按时开工和完成建设，不改变项目用地的用途和性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公司和用地转让给第三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结合公司自身战略目

标，对我国人造板行业新发展模式的有益尝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市场范围，对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中国领先·世界一流”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就拟投资建设的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达成的合作框架性意愿，具体建设项目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子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双方能否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书各子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各子项目将分期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4、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波动。公司计划分期依次建设，利用现有、新建产能的经营结余资金以及财务杠杆等手段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本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